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1-022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42号同仁堂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5,075,1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86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总经理邸淑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贾泽涛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5,026,577	99.9932	31,000	0.0042	17,600	0.0026

2、议案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本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1,440,914.95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1,349,083.6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968,494,206.02元,减去2019年度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356,582,268.12元,2020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572,003,769.22元。公司以2020年末总股本1,371,470,2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元(含税)。

关于利润分配实施的具体事宜,全权委托董事会办理,实施日期另行公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5,024,577	99.9930	33,000	0.0045	17,600	0.0025

3、议案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5,026,577	99.9932	31,000	0.0042	17,600	0.0026

4、议案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5,026,577	99.9932	31,000	0.0042	17,600	0.0026

5、议案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5,026,577	99.9932	31,000	0.0042	17,600	0.0026

6、议案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4,998,177	99.9893	59,400	0.0081	17,600	0.0026

7、议案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4,999,277	99.9895	58,000	0.0079	17,900	0.0026

8、议案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有关公司工商登记变更事宜,全权委托董事会办理。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2,639,435	99.6640	2,418,142	0.3335	17,600	0.0025

9、议案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5,026,577	99.9932	31,000	0.0042	17,600	0.002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邸淑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724,780,444	99.9593	是
10.02	选举藏怡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724,778,443	99.9590	是
10.03	选举刘柏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724,778,344	99.9590	是
10.04	选举满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724,778,344	99.9590	是
10.05	选举贾泽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724,778,344	99.9590	是
10.06	选举温凯婷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724,769,938	99.9579	是
10.07	选举张朝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724,778,443	99.9590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乔延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4,965,777	99.9849	是
11.02	选举谭红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5,119,278	100.0060	是
11.03	选举王桂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4,960,478	99.9841	是
11.04	选举王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4,960,478	99.9841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毛福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724,537,376	99.9258	是
12.02	选举王继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724,962,177	99.9844	是
12.03	选举孔伟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724,965,077	99.984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716,037	99.1225	33,000	0.5722	17,600	0.3053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5,689,637	98.6647	59,400	1.0300	17,600	0.3053
10.01	选举邸淑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471,904	94.8889				
10.02	选举藏怡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469,903	94.8542				
10.03	选举刘柏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469,804	94.8525				
10.04	选举满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469,804	94.8525				
10.05	选举贾泽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469,804	94.8525				
10.06	选举温凯婷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461,398	94.7068				
10.07	选举张朝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469,903	94.8542				
11.01	选举乔延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657,237	98.1028				
11.02	选举谭红旭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810,738	100.7647				
11.03	选举王桂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651,938	98.0109				
11.04	选举王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651,938	98.010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第八项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他议案为普通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议案2、6、10、1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圣怀律师 冯玫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21-023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总经理邸淑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讨论,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权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董事讨论通过,一致推举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邸淑兵先生临时代行董事长职权。(个人简历附后)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邸淑兵(主任委员)、乔延江、王钊

审计委员会:谭红旭(主任委员)、乔延江、温凯婷

提名委员会:王桂华(主任委员)、王钊、藏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谭红旭(主任委员)、王桂华、邸淑兵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聘任邸淑兵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温凯婷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贾泽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贾泽涛女士、王田先生、张朝华女士、杨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实施企业年金的议案

为保障和提高员工退休后待遇水平,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将参加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并在《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方案》框架下,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企业年金方案细则。企业年金实施范围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在京子公司,计划于2021年7月1日起开始实施。缴费基数以员工上年度实际月平均工资为基数(不超过北京市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5倍);员工缴费比例2%,公司缴费比例6%。企业年金计划采取法人受托管理模式。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个人简历

1、邸淑兵先生,46岁,研究生学历,公共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同仁堂药酒分公司财务主管,北京同仁堂药酒分公司副经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经济运行部部长、北京同仁堂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中药配方颗粒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市企业联合会、北京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现任北京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2、温凯婷女士,43岁,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高级经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北京同仁堂研究院副院长。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3、贾泽涛女士,44岁,大学学历,助理翻译。曾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证券部部长。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王田先生,52岁,大学学历,执业药师,工程师。历任北京同仁堂制药厂质量科副科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生产科代理科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部副部长、部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北分厂副厂长、厂长、党总支书记(兼),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南分厂厂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大兴分厂厂长。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张朝华女士,46岁,大学学历,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南分厂一车间副主任、二车间技术副主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亦庄分厂质量保证科副科长、综合办公室主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装环保管理部副部长、科技质量部副部长,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杨利先生,43岁,大学学历。历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北分厂厂长助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北分厂副厂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部部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前处理分厂党总支书记、厂长。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同仁堂制药厂前处理分厂党总支书记、厂长。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21-024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审议讨论,以全票赞成通过了以下事项:

选举毛福国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个人简历

毛福国先生,43岁,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历任河北永正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助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经理,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运行部副部长,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运行部部长。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70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增持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权益变动方式包括被动变化和主动减持。

2、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郑钟南持有公司股份109,581,969股,持股比例为9.2589%,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郑钟南签署的《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19年11月19日披露《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2021年6月25日,因公司总股本变化,以及郑钟南因需支付公司电线电缆业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对价款等个人资金需求主动减持公司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上饶市鸿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晟汇",已于2021年2月23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在本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下降,累计变动比例达-5.0000%。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增持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权益变动方式包括被动变化和主动减持。

自2019年11月19日至2021年6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下降,累计变动比例为-5.0000%。其中,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总股本变化引致的变动比例为-0.2654%,因自身资金需求主动减持引致的变动比例为-4.7346%。

详见下表:

股东	减持区间	变动方式	减持股数(股)	累计变动比例	备注
郑钟南	2019.12.2	集中竞价	1,700,000	-1.25%	①、注1
鸿晟汇	2020.11.25至2020.11.27	大宗交易	11,000,000		
郑钟南	2020.12.3	大宗交易	2,800,000	-1.06%	②、注2
鸿晟汇	2020.11.30至2020.12.1	大宗交易	9,618,556		
郑钟南	2020.12.4至2021.1.26	集中竞价	10,103,000	-1.34%	③、注3
郑钟南	2021.3.3	大宗交易	5,000,000		
郑钟南	2021.3.9	大宗交易	5,400,000	-1.28%	④、注4
郑钟南	2021.6.23	大宗交易	9,000,000		
郑钟南	2021.6.25	集中竞价	983,100	-0.08%	⑤

注1: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2);

注2: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

注3: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注4: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注5:上表中,累计变动比例已包括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被动变化情况,故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截至2021年6月25日的累计变动比例为①+②+③+④+⑤=-5.0000%;

注6: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1,158,483,285股。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总股本历经6次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因此被动变化比例为-0.2654%,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8月4日	2020年11月3日
总股本(股)	1,166,245,422	1,165,428,229	1,171,812,446
总股本增减(股)	7,762,137	-817,193	6,384,217
被动变动比例	-0.0939%	0.0098%	-0.0764%
原因	注7	注8	注9
日期	2021年2月8日	2021年5月20日	2021年6月18日
总股本(股)	1,176,932,446	1,184,309,680	1,183,534,398
总股本增减(股)	5,120,000	7,377,234	-775,282
被动变动比例	-0.0482%	-0.0633%	0.0066%
原因	注10	注11	注12

注7: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由14.1121%变更至14.0182%,变动比例为-0.0939%;

2020年7月30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份上市,新增股份7,762,137股,公司总股本由1,158,483,285股变更为1,166,245,422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注8: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由14.0182%变更至14.0280%,变动比例为0.0098%;

2020年8月4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注销股份817,193股,公司总股本由1,166,245,422股变更为1,165,428,229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注9: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由14.0280%变更至13.9516%,变动比例为-0.0764%;

2020年11月3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完成首次登记并上市,新增股份6,384,217股,公司总股本由1,165,428,229股变更为1,171,812,446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

注10: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由11.0909%变更至11.0427%,变动比例为-0.0482%;

2021年2月8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完成暂缓登记并上市,新增股份5,12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1,171,812,446股变更为1,176,932,446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暂缓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注11: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由10.1590%变更至10.0958%,变动比例为-0.0633%;

2021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份上市,新增股份7,377,234股,公司总股本由1,176,932,446股变更为1,184,309,680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注12: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由10.0958%变更至10.1024%,变动比例为0.0066%。

2021年6月18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注销股份775,282股,公司总股本由1,184,309,680股变更为1,183,534,398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19年11月19日披露《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2021年6月25日签署本报告书,公司总股本由1,158,483,285股变更为1,183,534,398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的合计持股数量从165,186,625股减少至109,581,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14.2589%下降至9.2589%,累计变动比例为-5.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郑钟南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568,069	12.4791%
鸿晟汇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18,556	1.7798%
合计	-	165,186,625	14.2589%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郑钟南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581,969	9.2589%
鸿晟汇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	109,581,969	9.2589%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1,158,483,285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为总股本为1,183,534,398股。

注2:鸿晟汇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于2020年2月21 日全部解除限售。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截至2020年12月1日,鸿晟汇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20,618,556股。此后至2021年2月23日注销前,其亦未增持本公司股份。

注3: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2019年11月18日的持股情况。其最近一次编制并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2019年11月19日披露的《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郑钟南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告为提示性公告,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详见2021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信息披露义务人郑钟南持有公司股份109,581,969股,持股比例为9.2589%,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钟南严格遵守其所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1、公司于2008年1月21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郑钟南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2、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2014-040):

郑钟南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3、公司于2014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2014-041):

郑钟南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4、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

郑钟南承诺:鉴于近期股票市场波动较大,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承诺自本公告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5、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5-044):

郑钟南承诺:鉴于近期股票市场波动较大,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稳定股价和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根据股票二级市场实际情况,未来十二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竞价交易、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及参与公司定增等一种或多种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股数不低于100万股。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6、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郑钟南承诺:本次交易中,其不存在放弃公司控制权的相关安排,与本次交易有关各方也不存在其他任何未披露的协议、安排,包括委托、转让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相关权益的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其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会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也不会放弃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及合法权益。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7、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郑钟南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8、公司于2019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郑钟南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9、公司于2019年3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郑钟南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10、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本人/本企业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2)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四、备查文件

1、郑钟南签署的《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064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三街199号太平洋金融保险大厦B区15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持有的参股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威利邦")21.43%的股权以人民币4,482.5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自然人谢岳伟。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台山威利邦股权。

公司持有台山威利邦21.43%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台山威利邦78.57%的股权,谢岳伟在台山威利邦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且为台山威利邦的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谢岳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内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065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为更加聚焦新能源材料业务,公司拟将持有的参股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威利邦")21.43%的股权以人民币4,482.5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自然人谢岳伟。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台山威利邦股权。

2、公司持有台山威利邦21.43%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台山威利邦78.57%的股权,谢岳伟在台山威利邦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且为台山威利邦的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谢岳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谢岳伟

身份证号码:4414261973********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沿江东路****

就职单位: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情况:公司持有台山威利邦21.43%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台山威利邦78.57%的股权,谢岳伟在台山威利邦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且为台山威利邦的法定代表人。除此之外,谢岳伟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岳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住所:台山市冲蒌镇红岭工业区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8,4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谢岳伟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造林工程设计;收购、加工、销售:纤维板、刨花板、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台山威利邦21.43%的股权,厦门盛屯宏瑞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瑞泽实业")持有台山威利邦78.57%的股权,宏瑞泽实业为其控股股东,姚雄杰先生为其实际控制人。

2、本次交易中,台山威利邦的控股股东宏瑞泽实业已放弃本次交易涉及的台山威利邦21.43%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3、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财务状况

台山威利邦2020年度及2021年1-2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2月28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470.23	74,533.01
负债总额	58,143.49	63,913.45
净资产	11,326.74	10,619.57
	2020年(经审计)	2021年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962.96	2,100.22
营业利润	510.85	-707.16
净利润	513.22	-70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3.17	2,342.58

5、资产评估情况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21】第121号"《资产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1)评估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台山威利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范围是涉及本次评估目的于评估基准日台山威利邦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2)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2月28日。

(3)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4)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截止评估基准日,台山威利邦总资产账面值74,533.01万元,评估值84,830.37万元,评估增值10,297.36万元,增幅13.82%;总负债账面值为63,913.45万元,评估值为63,913.45万元,无增减值变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0,619.57万元,评估值为20,916.93万元,评估增值10,297.36万元,增幅96.97%。

经收益法评估测算,台山威利邦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14,285.12万元,较账面值10,619.57万元,评估增值3,665.56万元,增值率34.52%。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刨花板业务处于成长期,成长能力及盈利能力尚有较大不确定性,在当前国内外经济环境及可预见的情况下,收益情况不确定性较大;被评估单位属于木制品加工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溢价能力较差,其核心资产为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本次资产基础法已充分体现了该部分资产的价值。基于上述原因,故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台山威利邦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0,916.93万元。

6、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台山威利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谢岳伟

1、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

乙方以自有资金向甲方分期支付标的(台山威利邦21.43%的股权)对价款人民币4,482.50万元。

2、交易定价依据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了对台山威利邦100%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1】第121号),该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2月28日。

依据台山威利邦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20,916.93万元,交易双方参考该评估价值,协商确定台山威利邦21.43%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482.50万元。

3、付款安排

本次交易中的标的对价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分期向甲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自本协议签署且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标的对价的10%,即人民币448.25万元;

(2)自标的资产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标的对价的50%,即人民币2,241.25万元,本期付款时间至迟不超过2021年12月31日;

(3)双方同意,在乙方前两期付款到位后,至迟不超过2022年3月3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标的对价的40%,即人民币1,793.00万元。

双方同意,乙方可以在上述约定的各期付款最终时点之前进行支付,甲方应予以同意。

4、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

本协议生效后的2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确定交割日,并应在交割日办理交割手续。

5、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乙方以书面同意,甲方保证:

(1)不以标的资产为他人新设任何担保。

(2)不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乙方以外的第三方。

6、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后(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7、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且经甲方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8、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本协议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作出规定的,优先适用本协议关于违约责任的其他条款。

乙方若未在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内足额支付款项,则欠款部分应当按照拖欠天数及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利息。

五、所涉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出售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安排。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完成后,不会与关联人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影响

根据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锂电新能源材料领先企业"的发展战略,为使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更加清晰,将管理资源更加聚焦,提升管理效能,公司拟将台山威利邦21.43%的股权对外出售。本次股权出售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集中资源聚焦锂电新能源材料业务,所得款项将用于锂产业链项目建设、补充锂产业链流动资金等,加快公司锂盐业务的发展。

谢岳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按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能力且协议中约定了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较为有力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1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含合并报表范 围内子公司)与谢岳伟及其关联方无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出售台山威利邦21.43%股权,是对公司人造板业务的进一步剥离,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开展新能源材料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所得款项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促进锂产业链项目建设;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066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25日(周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25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三街199号太平洋金融 保险大厦B区15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祎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3,535,121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399%。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8,787,906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86%。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9,668,973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300%。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3,866,148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刘佳律师和袁晓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378,0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9%;反对15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8,630,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6%;反对15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378,0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9%;反对15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8,630,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6%;反对15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378,0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9%;反对15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8,630,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6%;反对15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378,0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9%;反对15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8,630,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6%;反对15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376,7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1%;反对15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8,629,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7%;反对15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378,0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9%;反对15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8,630,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6%;反对15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378,0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9%;反对15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8,630,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6%;反对15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497,8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43%;反对2,037,2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6,750,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84%;反对2,037,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377,6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7%;反对15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1%;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8,630,4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0%;反对15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4%;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498,2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45%;反对2,036,8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6,751,0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90%;反对2,036,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498,2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45%;反对2,036,8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6,751,0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90%;反对2,036,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498,2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45%;反对2,036,8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6,751,0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90%;反对2,036,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498,2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45%;反对2,036,8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6,751,0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90%;反对2,036,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065,5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14%;反对1,469,5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7,318,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36%;反对1,469,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064,2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06%;反对1,470,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7,317,0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17%;反对1,470,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外,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马涛先生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作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刘佳律师和袁晓琳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1—030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房发展")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549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现将《监管工作函》全文公告如下: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 条规定,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和公司经营情况,从资产减值、业绩与毛利率变化、流动性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 关于存货跌价准备。根据年报,2020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27.50 亿元,占期初净资产的比例超过50%,是公司2020年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其中,对苏州美瑜华庭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08 亿元、对苏州美瑜兰庭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51 亿元、对相城留园路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895.06 万元、对津滨汉(挂)2017-1 号地块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979.46 万元、对津东丽(挂)2017-021 号地块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63 亿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项目计提跌价准备的方法、相关假设与参数和具体计算过程,如涉及第三方评估报告,请一并披露;(2)结合行业背景、项目所在地区及周边可比楼盘价格变化、销售去化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等,具体说明公司对各项目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依据及合理性;(3)对比近三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结合相关项目售价变化和去化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迹象发生的时点,是否与前期披露信息不一致,是否存在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审慎、不及时的情形,相关项目在本年度集中计提跌价准备是否合理;(4)目前公司其他同区域的房地产项目是否存在存货减值迹象。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 关于营业收入与毛利率。根据年报,公司2020 年营业收入27.53 亿元,同比下降71.22%;销售毛利率15.84%,同比下降9.09个百分点,主要系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

请公司:(1)结合行业发展状况、竞争格局,以及公司生产经营计划与安排、开发销售结转等情况,说明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对比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结合房地产调控政策、公司库存区域结构、销售均价、拿地成本、利息资本化等因素,说明报告期销售毛利率明显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趋势;(3)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

3. 关于流动性与负债情况。根据年报,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88.69%,剔除预收账款与合同负债后资产负债率约为70.63%,速动比率0.12 倍。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8.34 亿元(其中含预售监管资金及其他受限资金合计约3.79 亿元),短期借款3.25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51.84 亿元。报告期期后,子公司天房(苏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天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多笔负债已展期还款。请公司结合生产经营情况与后续融资计划,说明为偿还即将到期的短期债务,已采取或拟采取何种措施,以保证流动性合理充裕。

4.关于债权投资。年报显示,2020 年末公司债券投资余额2.85亿元,为中信信托理财产品。请公司:(1)补充披露该信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投向与底层资产,最终投向是否涉及大股东及其关联方;(2)结合公司购买信托理财产品的目的与持有计划,以及公司部分借款出现展期还款的情况,说明大额信托理财与逾期带息负债并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信托理财产品是否存在赎回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 关于关联交易终止事项。2020 年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2010 年公司与关联方天津市房地产信托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房信集团)签订关于天津湾C2、C3 地块项目的转让协议,2019 年因土地权证相关因素,致使上述转让安排终止,公司需退还房信集团土地款、开发成本、项目管理费、资金占用费合计7.04 亿元。公司于2019年、2020 年公司分别支付3.6 亿元、1.82 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房地产相关政策的变化,说明公司与房信集团签署转让协议9 年后才发现土地权证问题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需退还房信集团土地款、开发成本、项目管理费、资金占用费的详细计算过程,并与房信集团就该项目实际开发运营支出对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天津湾C2、C3 地块项目目前开发与销售情况,进度与由公司开发的C1 地块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关于项目进展。2020 年年报显示,公司房地产开发投资中,盛庭花园总建筑面积54.86 万㎡,在建建筑面积、已竣工面积分别为6.22 万㎡,34.95 万㎡,而2019 年年报显示该项目在建建筑面积、已竣工面积分别为20.68 万㎡,34.18 万㎡;此外,天津湾CD 地块总建筑面积80.13 万㎡,在建建筑面积40.17 万㎡,已竣工面积14.45 万㎡。请公司:(1)核实盛庭花园项目实际开发进展情况,说明前后年度数据的勾稽关系,若存在差错请及时更正;(2)说明天津湾CD 地块总建筑面积与在建建筑面积、已竣工面积的勾稽关系,是否存在部分工程尚未开工的情况,若是,请结合拿地时间、开发安排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是否和公司与关联方房信集团终止相关协议有关。

7.关于其他应收款。年报显示,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5名中,华钜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益国际经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4 名欠款方款项性质均为往来款,合计3,709.29 万元,上述款项多年挂账且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其他应收款产生的原因及背景,欠款方与公司第一、二大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目前公司对上述欠款的催收情况,后续回收计划,相关款项长期挂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8.关于股东流动性。根据年报及近期公告,公司实控人下属企业暨公司第二大股东暨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被轮候冻结。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结合上述情况,评估天房集团流动性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的影响,说明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何种措施,以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已组织相关各方核实信息并准备《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将根据《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